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學生實習課程重（補）修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 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學生所修機構實習成績不及格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而無實習成績應重(補)修實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重修實習：

- 一、學生實習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及曠實習累計達三天以上者，需重修該科實習。
- 二、因曠、缺實習（公假、產假除外）累計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或因其他因素停止實習，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應重修實習。唯懷孕、分娩、流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補實習時數：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其實習總時數未達基本時數且因公、病、事、喪假、遲到、早退及曠實習者應補實習，所需補實習之時數，以下所列方式補時數方式
 - (一)事假、婚假以一比一方式補時數。
 - (二)病假超過八小時以上，以一比一方式補時數。
 - (三)喪假超過各親等上限日數，以一比一方式補時數。
 - (四)公假超過三天視同事假，以一比一方式補時數。
 - (五)產假請假總時數未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不需補實習，超過部分以一比一補實習。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出具醫院證明，請假總時數未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不需補實習。

(六)遲到、早退三十分鐘以內達三次，須補實習一天。

(七)遲到、早退超過三十分鐘以上，以一比一方式補時數。

(八)曠實習以一比一方式補時數。

二、 補實習時間、地點，於該次實習期間結算，由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進行安排為原則，系內實習負責老師進行核算，以確認達成實習總時數。

第四條 重補實習期間，一切實習規則皆依本系學生實習手冊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